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A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20190070号提案答复的函

范宝初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切实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第 20190070 号）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各汇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几年佛山市的汽车保有量大幅增加，而停车位数量增长滞后，“停车难”的情况日益加剧。我市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对“停车难”的问题都高度重视，进行了大量的分析研究，并采取具体措施予以应对，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成《佛山市停车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以规划引领行业发展

2017 年我市启动了《佛山市停车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2 月初以市府办名义印发实施。专项规划调查分析了我市停车场的现状，确立了总体发展思路及分区域不同发展目标，提出了近期工作计划，暨到 2022 年，全市计划新增路外城市公共停车泊位计划供给 7.92 万个，路内停车泊位 2.21 万个，并分解

到各镇街。同时，针对当前停车配建标准的建筑分类不够全面，没有根据各区实际提出差异化的标准，对配套辅助车位缺乏标准等问题，根据适度超前、有可操作性、统筹安排、分区对待、协调发展的原则，提出新修订的配建标准。

各区也启动相关规划，如南海区编制《南海东部及西部各镇街城区静态交通规划》，三水区编制《三水区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治理规划》，部分镇街也相应开展了停车规划的工作。

二、制定行业发展政策，以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发展

(一) 停车场管理立法。2014年，市政府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台了《佛山市停车场管理办法》，通过近5年的贯彻执行，很好的推动了我市停车场行业发展。随着新形势的不断发展，我市于2017年又启动了停车场管理的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立法后，《管理办法》将成为我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为后续的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措施提供法律保障。目前，立法草案已初步完成编写工作，现正再次征求意见，待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争取年内颁布。

(二) 出台支持机械式停车设备应用的政策。为增加停车位的供给，解决旧城区商业、住宅楼无配建车位的难题，推广使用机械式停车设备是有效的措施。我市依据上级的文件精神和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起草了《佛山市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建设机械式停车设备管理办法》，核心内容是对自有用地设置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免于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按照特种设备安

装进行管理，旨在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推动停车场建设，增加停车泊位。现办法已上报市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审查。

（三）计划制定全市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将制定佛山市停车场未来三年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重点从停车场建设用地、财政补贴、智能化等方面明确工作目标，多渠道提供土地优先用于停车场建设，出台财政补贴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利用先进的智能化手段提升停车场管理，强化各部门的沟通联动，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具体举措，争取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将计划的建设任务落地。

三、成立停车场管理架构

借《佛山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立法契机，理清市、区部门职责，实现部门之间横向边界清晰、纵向贯通高效的管理架构，提高工作效率，为停车场后续建设和管理奠定基础。在市政府层面成立停车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停车场相关工作，设置专门的停车场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事务；各区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机构，实现政令上下畅通。

四、提升停车场智能化水平

我市已印发了全市统一的智能停车技术标准，搭建全市统一的智能停车平台，一期已经投入使用，主要收集停车场静态数据和部分实时的动态数据，二期正在实施，计划年内使用。结合 5G 和 ETC 等技术的运用，通过行政和市场相结合的手段，将全市停车数据资源集中在市统一的平台，帮助管理部门进行分析、决策

和为市民提供停车诱导等服务，促进我市停车资源的充分利用。

我市停车智能化设施正逐步普及。全市主要商场基本实现无卡出入、微信缴费等智能化管理；全市正大力推广路内泊位智能化改造，其中禅城区在 2015 年率先完成了 600 个车位的改造，南海区桂城街道 2017 年完成了 940 个车位的改造并实施收费，正在进行二期改造，顺德区的大良、容桂、伦教、龙江、乐从等都在实施改造，市民可通过诱导屏、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了解停车空余车位数、在线停车查询、缴费等服务。

五、推动实施差异化停车收费，调控停车需求

经过近一年的科学论证，2018 年 9 月 1 日起禅城区提高了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一位难求”的局面大幅改善，运行效果良好。市民正逐步调整原有的出行方式，改为绿色出行。借鉴禅城区的经验，南海、顺德区正参照禅城区标准，提高其核心区域停车收费标准，向“从有到优”的方向调整。同时三水、高明区路内停车泊位计划年内实施收费，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

六、优化停车泊位结构，加强公共停车场周边停车秩序管理

为逐步调整我市目前路内泊位和路外泊位比例倒挂的现状，我市将借立法的契机，进一步优化路内停车泊位的设置，在交通繁忙区域将取消一批路内泊位，实现还路于民。同时，为弥补停车位的不足，将加快建设路外公共停车场建设，以达到退路入库的目的。为避免新建停车场空置的情况，我市将规定公共停车场建成投入使用后，其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路段不能设置路内停车

泊位。与之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严格对公共停车场周边的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处罚，引导市民使用路外公共停车场。

七、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转变出行习惯

全市各区通过一系列措施，持续加强停车方面的宣传引导。如印制宣传单张，分发到各住宅小区、重点路段的违停车辆；主动进入各个小区，在公告栏、电梯、主要楼道张贴敬告信，警告、提示乱停放的车主，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介发布新闻消息，宣传整治行动的措施和成果，引起传播效应，做到人人皆知；制作公益广告，增强群众对违法停车危害性的认识，发动广大市民积极举报违法停车的行为，营造严查、严管、严控的社会氛围。同时，结合每年的公交宣传周和无车日活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节点大力宣传公交出行、绿色出行外，在节假日、重大交通项目节点等也广泛进行交通宣传。加强市民“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等出行理念，逐步引导市民转变出行习惯，采用高效率出行方式。

八、公正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一是规范施划路内停车泊位。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布局、城市道路等级、交通流量特征等情况，推动实施“一路一策”、“一位一研”，按照限时停车、夜间停车需求设置车位，特别是要减少对非机动车通行的干扰。配合定期分析路内泊位的设置位置、数量等对交通流的影响，逐年缩减、合理清退、还路于民。二是严厉打击私设停车泊位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有关部门强化路面巡

查执法，开展“大巡查、大执法、大清拖”、停车问题整治“梳网清格”等集中行动，对停车设施使用、停车服务，联合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私自圈地收费等违法行为。三是依法惩处违法停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路面巡查执法，综合运用民警巡逻、执法车摄录、监控设备抓拍等多种手段，及时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及时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提高违法查处震慑力。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清障车辆作用，及时拖移违停车辆、“僵尸车”，提高违法停车时间成本，强化执法权威性。

最后，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关注，并希望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李景钊，联系电话：8262 255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禅城区人民政府、南海区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高明区人民政府、三水区人民政府。